

2. 建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应适当纪念1974年11月5日至16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会议十周年，并应考虑到世界粮食能理会对世界粮食经济所进行的十年评估。⁸

1984年7月25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84/55.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¹⁰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代表的发言，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就此题目所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1983年12月7日第38/51号决议和理事会1983年7月25日第1983/4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

⁸ 同上，第2至14段。

⁹ A/39/293。

¹⁰ E/1984/123。

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加紧进行残酷镇压，由于其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由于其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人权的严重侵犯行为以及其对该地区独立国家的武装侵略和破坏这些国家军事、政治和经济稳定局面的行动，南部非洲的局势继续对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深知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摆脱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他们国家的非法占领而进行的解放斗争，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给予具体的援助，

深切关怀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努力向南部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目前为止，有关组织和机构向纳米比亚人民普遍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远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迫切和日益增长的需要，

严重关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南非政府无视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而继续进行勾结，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对有关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赞扬该组织主动促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定期联系和协商的渠道，

进一步注意到1984年4月29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召开的前线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解放运动领导人最高级会议所发表的公报，¹¹

铭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在曼谷召开的第424次会议所通过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¹¹ A/AC.115/L.611。

¹² A/39/286-S/16601，附件。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成该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既已承认殖民地人民为行使
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
民地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内各
专门机构和组织，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
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鉴于纳米比亚解放斗争正在加
紧进行，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后，作为一项紧急工
作，竭尽一切可能对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更多的援助，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建国方
案这方面；
5. 还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
有关决议，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财政、经济、
技术或其他援助，直至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为
止，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行
动；
6. 又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
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有关决议，加强它们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支持，
并采取能够完全孤立种族隔离政权和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种族隔离的措施；
7. 谴责南非政府最近企图规避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
435(1978)号决议所核准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8.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无视大会的多次决议继续同南非进行勾结深表遗
憾，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

9. 建议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秘书处将有关援助获得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它们今后的高级别会议议程，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行动协调措施以确保现有资金能以最佳方式用于援助殖民地人民；

10. 满意地注意到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许多机构和组织的成员，促请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立即这样做，勿再迟延；

11. 还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际机构仿效这个榜样，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它们的代表支付参加费用的安排；

12. 建议所有国家应当在它们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执行；

13.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其理事机关的常会议程上另行列入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的项目；

14. 还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非洲统一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将其提交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

15.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关于此一议题的讨论；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问题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就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1984年7月25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84/56.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45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1983年7月25日第1983/43号决议，

注意到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1984年7月9日在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上所作的口头报告，他谈到关于依照大会第38/145号决议于1984年7月5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事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¹³

2. 对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8/145号决议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表示感谢；

¹³ A/39/265 - E/1984/77.